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中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延长股票限售期,具体如下:

调整前:

……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调整后:

……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2026-07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应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2026-07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6-07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下属企业实际经营需要,支持沧州湿法隔膜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顺利开展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2026-075)。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7.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9.02万元;

9、对于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1: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情形2: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情形3: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

以上关于公司2026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4,859.82	164,859.82	199,947.5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64,859.82	164,859.82	164,859.8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087.72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7.98	15,357.98	15,357.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39.02	13,039.02	13,0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32	0.0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32	0.0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791	0.0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791	0.079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7.98	16,893.77	16,893.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39.02	14,342.92	14,3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025	0.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025	0.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870	0.0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870	0.0870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7.98	18,429.57	18,429.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39.02	15,646.83	15,64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118	0.1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118	0.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949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949	0.094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主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为公司生产、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等各环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在保障存量产品产销量稳健扩张的同时,加大对高分子材料的持续投入,跟进把握市场机遇,保持产研结合的良好互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别提示	1、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 2、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及签署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释义	1、补充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 2、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更新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审批及交易终止的风险涉及的程序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更新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2026-072)。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调整前:

……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调整后:

……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下属企业实际经营需要,支持沧州湿法隔膜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合创”)顺利开展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隔膜科技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50,000万元对隔膜科技增资,再由隔膜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明珠锂电(即公司孙公司)增资5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隔膜科技注册资本将由62,660万元增加至112,660万元,明珠锂电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隔膜科技和明珠锂电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均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隔膜科技分期增资50,000万元,隔膜科技再向其全资子公司明珠锂电分期增资5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隔膜科技

1、公司名称: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5、注册资本:62,660万元

6、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明珠锂电

1、公司名称: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一)隔膜科技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2,660	100%	112,660	100%

(二)明珠锂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000	100%

五、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一)隔膜科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51.04	25,633.96
营业利润	-3,178.56	-538.58
净利润	-2,769.72	-514.9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73.34	206,894.73
负债总额	62,485.58	65,521.91
净资产	141,887.76	141,372.82

(二)明珠锂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60.25	9,104.54
营业利润	9,499.35	1,668.91
净利润	8,214.36	1,407.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19.99	220,430.36
负债总额	112,271.27	119,874.30
净资产	99,148.72	100,556.06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沧州明珠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下属企业实际经营需要,明珠锂电公司收到注资款后将用于沧州湿法隔膜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明珠合创开展项目建设,有助于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隔膜科技及明珠锂电公司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后续仍可能面临项目建设进展、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50,000万元分期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